



160312340402
有效期至2022年2月14日止

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QCHJ2101079

委托单位: 秦皇岛市中医医院
受检单位: 秦皇岛市中医医院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检测类别: 废水
报告日期: 2021年1月21日

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资质认定证书编号: 160312340402
地址: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标
准厂房12号2501室
邮编: 066000

传 真: 0335-8052020
业务电话: 0335-8052020
电子邮箱: qhdqcjc@163.com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2.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7. 检验检测结果来自于外部时用“*”标注。
8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

承担单位：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采样人员：贾敬鑫、张建鑫

分析人员：谢雨萌、张文奇等

报告编制：袁洪莹

报告审核：李艳梅

报告签发：李艳梅

签发日期：2021年1月21日

地 址：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标准厂房 12 号

2501 室

电 话：0335-8052020

传 真：0335-8052020

邮 编：066000

邮 箱：qhdqcjc@163.com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表

委托单位	秦皇岛市中医医院		
受检单位	秦皇岛市中医医院		
受检单位地址	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道 1 号		
联系人	韩 利	联系电话	132 3039 8288
采样日期	2021 年 1 月 6 日	检测日期	2021 年 1 月 6-12 日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检测类别	废水
样品状态	废水	总排口：浅黄色、微浊、微弱气味。	
备注	*为委外项目，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委托给河北天大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资质证书编号为 18031234167），委托报告编号为 TD-HJ-2101-134。		

二、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使用仪器	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
废水	粪大肠菌群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18466-2005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	BJPX-350-I 生化培养箱 (QC-SB-062-3) HWS-70B 恒温恒湿箱 (QC-SB-012)	--
	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SHP-150 生化培养箱 (QC-SB-062) JPB-607A 便携式溶解氧 测定仪 (QC-SB-018-2)	0.5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101-1A 鼓风干燥箱 (QC-SB-011) ATY124 电子天平 (QC-SB-006)	4mg/L
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CHC-100 红外测油仪 (QC-SB-173)	0.06mg/L
	镉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增补版 3.4.7.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	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2)	0.1 μ 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CHC-100 红外测油仪 (QC-SB-173)	0.06 mg/L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使用仪器	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
废水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HJ503-2009 中方法 2 直接分光光度法	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5-2)	0.01mg/L
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AFS-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(QC-SB-003)	0.3μg/L
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AFS-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(QC-SB-003)	0.04μg/L
	铅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增补版中 3.4.16.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	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2)	1μg/L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67-1987	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5-2)	0.004mg/L
	总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(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 GB/T 7466-1987	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5-2)	0.004mg/L
	银	《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907-1989	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2)	0.03 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94-1987	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5-2)	0.05mg/L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HJ484-2009 中方法 2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	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5-2)	0.004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828-2017	50.00mL 滴定管 (QC-BL -028)	4 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UV-1601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QC-SB-005-1)	0.025mg/L
	*总α放射性	《水中总α放射性浓度的测定 厚源法》EJ/T 1075-1998	LB-2 型二路低本底αβ测量仪: TD-S-138	--
	*总β放射性	《水中总β放射性测定 蒸发法》EJ/T 900-1994		5×10 ⁻² Bq/L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三、检测结果

(1) 废水

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测量值	单位
总排口 1月6日	总银	0.03L	mg/L
	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11.3	mg/L
	化学需氧量	40	mg/L
	氨氮	10.3	mg/L
	悬浮物	15	mg/L
	动植物油	0.28	mg/L
	石油类	0.38	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24	mg/L
	粪大肠菌群	60	MPN/L
	镉	1×10^{-4} L	mg/L
	挥发酚	0.13	mg/L
	总氰化物	0.009	mg/L
	总汞	1.7×10^{-3}	mg/L
	总铬	0.022	mg/L
	六价铬	0.010	mg/L
	总砷	2.6×10^{-3}	mg/L
	总铅	1×10^{-3} L	mg/L
	*总 α 放射性	未检出	Bq/L
	*总 β 放射性	5×10^{-2} L	Bq/L
备注	“L”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

--报告结束--